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53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原住 民族	訂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並自發布日 起生效.....	1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預告廢止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	12
交通	公示送達車輛所有人東0小吃店負責人王0東等129人之停車欠費催收處分 函.....	17
社會	陳芄諭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24
社會	金造林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25
社會	高慈苹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26
社會	范怡文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27
社會	謝婷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28
社會	林品嫻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29
社會	邱黃博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30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黃煥翔君等8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 名冊.....	31
衛生	公示送達李瑞松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34
都市 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劃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244地號等9筆土地為更新 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說明會日期.....	35
都市 發展	公告核准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450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 業概要案計畫書圖.....	36
都市 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劃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244地號等9筆土地為更新 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	38
文化	登錄牯嶺街5巷4號6號日式宿舍為臺北市歷史建築.....	39
文化	新增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18號車寄為直轄市定古蹟臺北郵局古蹟本體等	42
消防	預告訂定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草案..	46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獎 懲 類

衛生	公告劉藥師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事項.....	55
衛生	公告翁藥師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事項.....	60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光輝路47巷路邊停車格自111年3月28日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65
交通	公告臺北市康樂合署大樓地下及康樂立體等2處停車場委託安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68
交通	公告臺北市西康地下停車場委託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72
交通	公告臺北信義區吳興街220巷59弄平面停車場自111年3月24日24時起停止營運並禁止車輛停放.....	75
都市發展	核定公告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871-13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1年3月24日零時起生效.....	77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綜企字第1114002378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主任委員 巴干·巴萬

Bakan Pawan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53 期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111年3月15日北市原綜企字第1114002378號函訂定，並自111年3月15日起生效

壹、總則

一、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法令、尊重當事人資訊自決權、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及避免人格權受侵害，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書面同意：指紙本同意文件或依電子簽章法經當事人同意電子文件。
- （二）高風險個人資料：指本法第六條以外對當事人之人身或財產安全、隱私或資訊自決權影響較大之個人資料。
 - 1. 個人財務資料或交易紀錄，如信用卡資料、網上交易細節。
 - 2. 政府核發辨識資料，如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 3.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如指紋、臉部特徵資料。
 - 4. 其他可能侵擾個人生活秘密空間之資料。
- （三）去識別化：指個人資料經過處理（如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模糊化處理等）後達到無法識別特定個人程度。
- （四）各組室：指本會各組、室。
- （五）其他單位：指本會以外之法人（機關、廠商）、團體或自然人。
- （六）專人：指依本法第十八條所指定負責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專責人員。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會及受本會委託或與本會共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其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

四、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設置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五、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本會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本會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四) 本會各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專人與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五) 本會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六) 本會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七) 其他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六、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法制及資訊承辦人員為當然會員；其餘委員由教育文化組、經濟建設組及社會福利組指派一人擔任。

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會綜合企劃組辦理，並得邀請本會各單位人員參與幕僚作業。

七、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所屬機關人員、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八、本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單位內之下列事項：

(一) 辦理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請求事項之考核。

(二) 辦理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所定通知事項之考核。

(三) 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公開或供公眾查閱。

(四)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五) 依第五點第四款所為擬議之執行。

(六) 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七)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八) 單位內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九) 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執行。

(十) 其他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九、本會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一) 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

(二) 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件(以下簡稱個資事件)之民眾聯繫單一窗口。

(三) 本會個人資料專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

(四) 本會個人資料專人與職員工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

參、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十、各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其類別、數量及接觸人員，應符合本法第五條比例原則，以處理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限，儘量以蒐集最少且不含本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為原則。

各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本會已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十一、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依前二項規定為告知，其告知事項內容應使用通俗、簡淺易懂之語文，避免使用艱深費解之詞彙。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告知，如有委託或共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同時告知委託或共同利用情形。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告知，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明顯或適當處所之公告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十二、各單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取得當事人同意之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作成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或第十六條但書第七款規定經當事人同意者，應符合本法第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定之方式。

十三、各單位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於蒐集時註明蒐集之特定目的項目及代號：

(一) 依本會組織規程或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稱執行法定職務。

(二) 經當事人同意。

(三) 依法受委託執行職務。

十四、對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蒐集或處理其個人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未成年人本人同意為之，其他情形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一) 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
- (二) 純獲法律上利益（純粹取得權利或不負任何義務）。
- (三) 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處分財產或營業。

對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蒐集其個人資料，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基於保護未成年人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之利益，得行使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權利。

本點關於未成年人保障之未盡事宜，依民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各單位應優先考慮以去識別化或經遮蔽之個人資料為處理或利用。

十六、任何非原蒐集目的之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各單位應確認符合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後始得為之，並將利用歷程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宜審酌個案狀況，規劃當事人選擇不同意或退出同意之機制。

十七、個人資料檔案屬檔案法所稱檔案者，其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應依檔案法、檔案法施行細則及本府檔案應用相關規定辦理。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公開或提供前項規定以外之政府資訊，如涉及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應審酌是否具有本法第十六條但書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情形。

十八、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十九、本會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更正或補充之。

因可歸責於本會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由資料蒐集單位以通知書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二十、本會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視個人資料載體性質為適當之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並註明原因。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各單位應定期查明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適用法令所訂定之保存期間；其未明定者，視執行業務必要性及合理性，於本會年度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表明定，或訂定經告知當事人之合理保存期間。

本會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視個人資料載體性質為適當之停止處理或利用。

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視個人資料載體性質適當為之。
- 二十三、個人資料有補充、更正、停止處理或利用、刪除時，應通知曾利用之其他機關或單位；或與其他機關或單位事先協調及規劃個人資料定期更新機制。
- 個人資料依規定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前，應對相關系統或服務作影響評估並妥為因應。
- 二十四、個人資料之刪除，應檢查是否達到資料無法還原或再組合之程度，並得參考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及臺北市府公務機密維護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五、各單位將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前，應確認法令限制及他國（境）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要求，並為適當保護措施。

肆、機關間個人資料交換運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二十六、本會與臺北市府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本府其他機關）交換運用個人資料，依本章規定辦理；本章未規定者，適用本要點其他規定。
- 二十七、本章所稱交換運用，指本會為與本府其他機關共同執行法定職務，或協助本府其他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而以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名義蒐集個人資料，並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各該本府其他機關。
- 二十八、本會為辦理交換運用，應於蒐集個人資料前，確認所涉本府其他機關之法定職務依據、特定目的、需提供之個人資料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經簽會臺北市府法務局並簽報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
- 前項所定應確認事項，應於蒐集個人資料前，以本府名義明確告知當事人。但有第十一點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之交換運用，視為本法第二條第四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內部傳送。

伍、當事人權利之行使

- 二十九、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會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時，應經身分確認程序，本會並得視情形請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為適當之釋明。

第三十九點所定紀錄或證據，視為前項個人資料。

第一項證明文件內容如有遺漏、欠缺或釋明不完整，應通知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駁回其申請：

- (一) 申請文件內容有遺漏、欠缺、虛偽不實或釋明不完整，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或無法補正。
- (二) 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三) 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 (四) 與法令規定不符。

第一項請求之處理期限及延長，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當事人請求閱覽、抄錄或複製個人資料，得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前項情形，由承辦單位派員陪同為之。

三十一、各單位提供當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個人資料前，應確認未同時揭露他人個人資料。

三十二、本會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以公開於機關網站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為原則，並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之；更新檔案時，亦同。

為確保當事人有充分表達意見機會及申訴管道，本會網站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應設有個人資料客訴聯絡方式。

陸、委外監督

三十三、各單位研擬業務委外招標文件時，應就委外範圍擬定投標廠商須具備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能力，於招標文件訂定評選項目或於採購契約訂定監督事項及罰則條款，並將本要點列入採購契約文件供廠商遵循。

三十四、契約終止、解除或屆滿時，廠商應返還或刪除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或交接本會指定之其他單位，刪除存取權限，並切結未以任何形式保留備份或影本；續約廠商不在此限。

履約期間廠商員工離職或留職停薪，應說明所負責系統之存取權限及完成鎖定帳號或停止系統權限之時點，並應更換離職或留職停薪員工曾接觸之密碼。

三十五、各單位於履約期間應定期確認廠商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並予以記錄。

柒、個人資料風險評估及安全維護

三十六、電子處理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檔案法、檔案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臺北市政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得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訂各項資訊安全參考指引辦理。

非電子處理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應依檔案法、檔案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公務機密維護作業等規定辦理。

本會得因應最新技術發展或資訊安全問題訂定技術指引。

各單位得因應負責業務特性自訂內部安全控制措施或管理細則。

三十七、本會應規劃並定期執行個人資料盤點作業，作業項目依序如下：

- (一) 清查各作業流程中所使用之表單、紀錄，並辨識其中與個人資料有關者，歸納整理成個人資料檔案。
- (二) 使用個人資料盤點表或其他具相同效用之技術、軟體或表單，檢視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確認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種類。
- (三) 使用個人資料盤點表或其他具相同效用之技術、軟體或表單，檢視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之生命週期，包含蒐集、處理、利用之內容。
- (四) 依第一款至前款之檢視結果，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前項個人資料盤點表及個人資料檔案清冊，包括以下個人資料相關欄位：

- (一) 所涉主要業務、職掌內容及办理流程。
- (二)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三) 業務主管單位。
- (四) 保存管理單位。
- (五) 保管方式。
- (六) 檔案型態，包括紙本類、電子類、可攜式媒體內之電子檔，及系統資料庫。
- (七) 個人資料來源。
- (八) 法令或契約上之保有依據。
- (九) 是否須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上之告知義務。
- (十) 特定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 (十一) 個人資料類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 (十二) 個人資料項目。
- (十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項目。

- (十四) 個人資料數量。
- (十五) 內部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單位。
- (十六) 外部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者。
- (十七) 委外及受委託對象接觸情形。
- (十八) 法定或自訂之保存期限。
- (十九) 銷毀方式。
- (二十) 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對外公告。
- (二十一) 備註。

三十八、本會應依前點所定盤點作業結果，規劃並定期執行個人資料風險評估作業，其評估之必要項目如下：

- (一) 個人資料可識別程度。
- (二) 個人資料檔案型態及數量。
- (三) 個人資料類別敏感性及風險性。
- (四) 蒐集、處理、利用過程及環境。
- (五) 個人資料存取頻率及存放位置。
- (六) 蒐集、處理、利用及保有之適法性。
- (七) 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及相關知能。

本會應依前項所定風險評估結果，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風險控管及精進措施。

三十九、各單位應視業務性質保存下列紀錄或證據：

- (一) 當事人書面同意。
- (二) 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 (三)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定主張權利。
- (四) 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所生之軌跡紀錄 (log)。
- (五) 依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作成之紀錄。
- (六) 本會或各單位之檢查或稽核。
- (七) 依第三十五點規定作成之監督紀錄。
- (八)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
- (九) 個資事件。

依前項規定保存之紀錄或證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四十、為妥善因應個資事件，各單位平時應建立通報及支援聯絡網人員名冊，掌握個人

資料處理或利用流程，透過監測資料注意異常狀況之潛在問題。

四十一、負責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職員工，應定期參加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新進職員工或參與本會招標第一次得標廠商員工，應詳閱本要點、相關契約內容，得標廠商亦應提供必要之教育訓練。

專人應適時通知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應視需要轉知業務往來之其他機關或單位。

四十二、本會每年應依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規定辦理相關稽核作業。

四十三、個資事件發生時，單位應依指示及視事件性質，儘速/於8小時內採取包含下列內容之應變措施：

- (一) 中斷入侵或洩漏途徑。
- (二) 緊急儲存尚未被破壞資料。
- (三) 啟動備援程序或替代方案。
- (四) 事件原因初步分析。
- (五) 評估受侵害個人資料類別及數量。
- (六) 檢視防護及監測設施功能。
- (七) 記錄事件經過。
- (八) 行政內部調查完成前保存相關證據。
- (九) 解決或修復方案。
- (十) 通知保有相同資料組室或其他單位。
- (十一) 洽商專業人員協助或進駐處理。
- (十二)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請檢警鑑識或調查。
- (十三) 發布新聞稿、網站公告。

四十四、個資事件發生後，本會應依本法第十二條通知當事人，內容包括侵害事實及因應措施說明、建議當事人處理事項、提供查詢及協助管道、賠(補)償當事人處理事務相關費用等補救措施。

前項通知，指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四十五、個資事件發生後，各單位應儘速/於知悉後4小時內完成通報作業。通報對象包括機關首長、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及法制承辦人員；通報內容至少應包括通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53 期

報人身分、資料外洩或侵害方式、時間、地點、初估外洩或侵害個人資料類別及數量、避免損害擴大處置等資訊；通報方式以電話或簡訊為主，電子郵件為輔。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應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辦理。

捌、附則

四十六、本會為因應法令修訂、技術發展或強化人格權保障，應為必要之補充及調整，並適時修正本要點。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民資字第1116012743號

主旨：預告廢止「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

依據：規費法第13條第2款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7條第7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廢止理由：

(一)考量近年來圖資供應管道多樣化，電子地圖取得管道多元及本府推動開放政府之資料開放政策，建置「臺北市資料大平臺」收錄本府開放資料集，提供線上預覽、檔案下載及API介接等多種服務模式。

(二)是以，為發揮門牌位置資源之整體使用效益及便民服務，本案已於111年2月26日簽報本府同意停徵本案使用費之收取及免除相關申請程序，並將本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上架至「臺北市資料大平臺」開放使用者自行下載使用。

三、「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廢止總說明及廢止法規表詳如附件。

四、本案係為配合本府推動開放政府之資料開放政策，法規草案預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爰將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本府民政局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三)聯絡人：王彩媚。

(四)電話：02-2720-8889轉1343。

(五)傳真：02-2723-5933。

(六)電子信箱：bca-tsaimei@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為因應地理資訊系統之發展，並規範門牌資料之供應、申請、使用，本府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本辦法，將主管機關由本府工務局修正為本府民政局。
- 二、本辦法係提供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與自然人等不同申請使用對象訂定申請方式、使用範圍及收費基準，目前收取費用的對象為第三類及第四類使用者。
- 三、惟近年來圖資供應管道多樣化，電子地圖取得管道多元(如 Google Map)，經統計九十七年至一一〇年十月間依本辦法付費申購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總收入為新臺幣(下同)十萬五千九百六十四元，平均每年收入約七千五百六十九元，對市庫收入之增加微薄；次考量本府近年來為推動開放政府之資料開放政策，提倡政府開放資料加值應用，鼓勵個人、企業和組織運用政府開放資料創造知識資產及便民服務，建置「臺北市資料大平臺」收錄本府開放資料集，提供線上預覽、檔案下載及 API 介接等多種服務模式，面對此一趨勢，實有必要重新檢討本辦法。
- 四、本辦法提供之資料僅門牌號碼與門牌位置坐標數值資料，無涉及個人資料，為發揮門牌位置資源之整體使用效益及便民服務，本案已於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簽報本府同意停徵本案使用費之收取及免除相關申請程序，並將本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上架至「臺北市資料大平臺」開放使用者自行下載使用。
- 五、本案資料的提供使用已無需收費或申請之必要，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免徵，及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七、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

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應予廢止。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修正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	<p>一、臺北市政府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府法三字第○九四二七三五五一○號令訂定發布。</p> <p>二、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府法三字第○九七三一二七一四○號令修正發布。</p>	<p>一、為提供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與自然人等使用門牌位置數值資料，並規範門牌資料之供應、申請、使用，本府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依臺北市議會審議九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將主管機關由本府工務局修正為本府民政局，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以第○九七三一二七一四○○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p> <p>二、考量近年來圖資供應管道多樣化，電子地圖取得管道多元及本府推動開放政府之資料開放政策，建置「臺北市資料大平臺」收錄本府開放資料集，提供線上預覽、檔案下載及 API 介接等多種服務模式。</p> <p>三、是以，為發揮門牌位置資源之整體使用效益及便民服務，本案已於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簽報本府同意停徵本案使用費之收取及免除相關申請程序，並將本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上架至「臺北市資料大平臺」開放使用者自行下載使用。</p> <p>四、綜上，本辦法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及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廢止本辦法。</p>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13025297號

主旨：公示送達車輛所有人東0小吃店負責人王0東等129人之「停車欠費催收處分函」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算）。
- 二、旨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依被通知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所在地）以掛號郵寄，然因郵局查無此人無法送達，本局即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被通知人之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函，現置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服務台待領，被通知人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前往領取，公告期滿30日內仍不完納停車欠費者，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四、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服務臺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1樓、電話：(02) 27269600。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1	東○小吃店 負責人王○東	4860-TJ	7788**** N12136****	111年02月08日北市停管字 第B1110207012號函
2	林○泓	ASM-0519	F12687****	111年01月07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1102053號函
3	台○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均	RCG-9597	8001**** C12076****	111年02月08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207014號函
4	林○文	9HD-376 BBJ-8775 MJK-1331 BJX-7960	L12082****	111年01月25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124025號函
5	王○廷	BCD-7753 293-GHQ	A23001****	111年01月25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124001號函
6	許○雯	8338-VC	K22175****	111年02月1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210011號函
7	陳○堂	APL-8837 AZU-431	A12093****	111年01月20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119041號函
8	蜜○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書	6113-J6	5429**** F12223****	111年01月20日北市停管字 第B1110119002號函
9	蔡○貞	BQZ-160	A22299****	111年01月20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119023號函
10	施○文	P7X-728	N12049****	111年01月2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120047號函
11	余○杰 (EA COUN KEAT)	655-EPY	AC3029****	111年01月24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121007號函
12	和○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石門分公司 負責人曾○驊	2658-N5	2493**** A12426****	111年01月20日北市停管字 第B1110119033號函
13	邱○全	8167-KL	F10310****	110年12月2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1220032號函
14	張○鴻	882-MFP BFW-2281	F12996****	111年01月2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120042號函
15	余○昀	ATZ-6831	C22102****	111年01月2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120033號函
16	史○軒	ALY-8271 520-NVS	L12513****	111年01月2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120046號函
17	林○弘	XM7-439	G12042****	110年12月20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1217037號函
18	李○璋	NU7-805 BAU-9171 BAL-1211	A12234****	111年01月24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121039號函
19	渡○健一 (WATONABE KENICHI)	AKA-6978	AC0365****	111年01月25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124012號函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20	鄭○亞	AUM-5802 MQW-1212	H22008****	111年01月26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125032號函
21	莊○沅	ABJ-7259	E12306****	111年01月26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125038號函
22	康○惠	L9-1075	A22228****	111年01月25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124010號函
23	蔡○穎	118-GDH MTT-0223	F12546****	111年01月27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126029號函
24	呂○	8977-FE 976-BNX	C22042****	111年01月26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125018號函
25	李○騰	AXG-2298	F12379****	111年01月27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126020號函
26	莊○蘭	6E-8822	B22095****	111年01月27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126016號函
27	錢○	816-PUM MCC-8112	A12918****	111年01月27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126035號函
28	朱○豪	0510-VJ	F12436****	111年02月09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208019號函
29	台○模範汽車商行 負責人洪○舞	AXK-0972	8170**** N10299****	111年02月09日北市停管字 第B1110208002號函
30	許○信	8HR-735	X12030****	111年02月08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207041號函
31	劉○榮	BCE-0923	S12201****	111年02月08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207037號函
32	鍾○慧	AKU-0798	A22564****	111年02月08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207047號函
33	柏○浩	ASG-1503 CYE-991	A12581****	111年02月1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210035號函
34	李○宗	272-ERU	F12293****	111年02月1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210046號函
35	李○君 (SAI OUNG SHWE)	2GS-228	FC0336****	111年02月1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210050號函
36	王○權	HZ7-428	A12089****	111年02月10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209014號函
37	董○軒	011-KAC	A12924****	111年02月10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209027號函
38	周○千	AYB-7270 APH-7797	A22307****	111年02月1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210022號函
39	周○恩	MGF-3281	A12931****	111年02月14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211031號函
40	王○榮	3FX-215	A11046****	111年02月10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209013號函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41	湯○洋	556-JYJ NAT-9353	F13049****	111年02月1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210028號函
42	羅○嘉	223-KWZ	A22652****	111年02月10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209021號函
43	李○欣 (原名李○芸)	952-HPK	G22140****	111年02月16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215006號函
44	彼○福創意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元	5309-L6	9731**** G12171****	111年02月15日北市停管字 第B1110214006號函
45	紀○陽	AYF-3062 V7-2765 DX-8372	L12081****	111年02月16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215047號函
46	東○貢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明	RBZ-8538	5454**** Z10009****	111年02月15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214003號函
47	林○富	MJT-5613 627-MDM	F12949****	111年02月16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10215034號函
48	劉○福	7453-TL	F12378****	110年12月27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01224042號函
49	金○泓	1476-PD	F12317****	設籍戶政單位
50	錢○泰	173-CNH	F12894****	設籍戶政單位
51	郭○中	6GD-310	S12483****	設籍戶政單位
52	伍○杰	9F-3738	A12385****	設籍戶政單位
53	許○維	867-DCL	A12287****	設籍戶政單位
54	陳○宗	6626-JL	F12048****	設籍戶政單位
55	朱○強	350-NFT	F12802****	設籍戶政單位
56	顏○松	MHC-2892	R12085****	設籍戶政單位
57	陳○彬	MTU-3170	H12741****	設籍戶政單位
58	黃○真	DN-3566	A22260****	設籍戶政單位
59	黃○雯	ABF-205	A22461****	設籍戶政單位
60	張○雲	1237-DU	C10036****	設籍戶政單位
61	羅○立	6B-7578	F12146****	設籍戶政單位
62	李○儒	260-MYB	F12934****	設籍戶政單位
63	陳○禾	N6K-630	A12552****	設籍戶政單位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64	潘○宇	ATQ-2227 859-KCU	V12130****	設籍戶政單位
65	吳○清	AXG-8276	A12350****	設籍戶政單位
66	陳○翰	8HP-825	A12588****	設籍戶政單位
67	吳○文	BBV-6551	A11111****	設籍戶政單位
68	鄭○元	MQD-3760	A12956****	設籍戶政單位
69	杜○平	BGL-391	A12512****	設籍戶政單位
70	唐○幃	LAB-7200 001-KPM	F12429****	設籍戶政單位
71	吳○穎	ACC-9110	F12918****	設籍戶政單位
72	王○民	RAE-1639 9389-HV	P12012****	設籍戶政單位
73	賴○奇	BFY-595 271-LDA	G22152****	設籍戶政單位
74	林○賢	PZV-961	T12058****	設籍戶政單位
75	陳○珍	112-BMC	X29000****	設籍戶政單位
76	陳○郎	397-BFW	N12104****	設籍戶政單位
77	陳○興	CYF-270	A12340****	設籍戶政單位
78	黃○隆	AAV-5195	N12193****	設籍戶政單位
79	楊○正	591-BAN	F12034****	設籍戶政單位
80	陳○泉	063-NHG	M12039****	設籍戶政單位
81	簡○鑫	CW-6136	V12117****	設籍戶政單位
82	吳○源	371-HRP CX-2965 EGQ-761 XXL-733	A12311****	設籍戶政單位
83	周○民	160-BMV CPK-260	U12158****	設籍戶政單位
84	方○德	NAE-0056	G12125****	設籍戶政單位
85	翁○陽	AUB-8658	R12008****	設籍戶政單位
86	易○通	3535-F6	U12024****	設籍戶政單位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87	李○平	T7-7397 5G-2250	F12326****	設籍戶政單位
88	潘○強	LN7-552	E12348****	設籍戶政單位
89	齊○謙	AMG-0105	A12954****	設籍戶政單位
90	廖○諾	2187-EV	K12172****	設籍戶政單位
91	陳○諺	BAU-1386	T12402****	設籍戶政單位
92	賴○繕 (原名賴○澄、賴○姁)	RBN-5083 RBF-0230	B22213****	設籍戶政單位
93	陸○	RCW-6295 RCN-7026 RDF-9220	A12617****	設籍戶政單位
94	楊○牧	381-DCB RH5-798	A12082****	設籍戶政單位
95	陳○憲	OWA-806	H12237****	設籍戶政單位
96	林○宏	MTP-6617	A13158****	設籍戶政單位
97	徐○忠	937-HTZ	A21016****	設籍戶政單位
98	陳○志	ACQ-9533 4533-VC	A12234****	設籍戶政單位
99	林○原	2900-FL 3FR-788 BFZ-6292	S12115****	設籍戶政單位
100	林○山	3D-2590 7907-FH 7965-EV	M12123****	設籍戶政單位
101	劉○源	8303-PK MPE-5220	A12969****	設籍戶政單位
102	張○如	DV-3042	A12013****	設籍戶政單位
103	侯○宏	5739-QB 868-MUC	E12024****	設籍戶政單位
104	張○書	B7-1475	F12932****	設籍戶政單位
105	蔡○娥	BCF-9639	H22123****	設籍戶政單位
106	彭○成	Z7-1538	A12117****	設籍戶政單位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107	陳○平	Z6-7756	A12407****	設籍戶政單位
108	張○遠	MFH-781	A12029****	設籍戶政單位
109	鍾○成	HU8-215	A12151****	設籍戶政單位
110	蔡○臻	AFS-393 ATT-186 AXC-228	J20100****	設籍戶政單位
111	曾○裕	0080-T9	H12827****	設籍戶政單位
112	陳○文	CYT-509	F23331****	設籍戶政單位
113	李○逸	BBJ-2791	F27005****	設籍戶政單位
114	李○璋	9HS-533	H12318****	設籍戶政單位
115	劉○玉燕	ALP-2328	H20142****	設籍戶政單位
116	呂○德	7537-ZF	N12343****	設籍戶政單位
117	簡○堯	6061-EP	C12062****	設籍戶政單位
118	林○勇	833-CYM	Y12040****	設籍戶政單位
119	陳○照	LM-6186 Z2-9763	A12457****	設籍戶政單位
120	蔡○王	CLQ-781	N10371****	設籍戶政單位
121	沈○福	TDG-5799	C10113****	設籍戶政單位
122	林○孝	BA8-571	F12315****	設籍戶政單位
123	林○苓	MXU-0300 MTM-5099	A22529****	設籍戶政單位
124	王○沛	2E-0620 BHH-2812	A12306****	設籍戶政單位
125	張○浩	M66-318	A12017****	設籍戶政單位
126	陳○山	CU6-008 8K-7011	Y10017****	設籍戶政單位
127	林○威	816-BMR	F12882****	設籍戶政單位
128	林○輝	CTB-236	L12263****	設籍戶政單位
129	蕭○文	QAP-2780	Q12041****	設籍戶政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130453937號

主旨：陳芄諭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22931****）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

公告事項：陳芄諭君任職本市私立○○托嬰中心期間，於109年8月6日至19日不當對待多名幼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規定，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130453936號

主旨：金造林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12083****）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

公告事項：金造林君於108年11月16日18時20分許，於捷運臺北車站以下體碰觸少女○○○臀部，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規定，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130453935號

主旨：高慈苹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22151****）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

公告事項：高慈苹君任職本市私立○○托嬰中心期間，於109年8月11日至19日不當對待多名幼兒，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規定，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130453934號

主旨：范怡文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22695****）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

公告事項：范怡文君任職本市私立○○托嬰中心期間，於109年8月3日至19日不當對待多名幼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規定，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130453933號

主旨：謝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22885****）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

公告事項：謝婷任職於本市私立○○托嬰中心期間，於109年8月6日至14日不當對待多名幼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規定，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130453932號

主旨：林品姍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Y22026****）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

公告事項：林品姍君擔任本市私立○○幼兒園教保人員，於110年3月4日至3月19日期間對8名幼兒多次拍打手部、頭部、拉扯及大力搖晃等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規定，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130453931號

主旨：邱黃博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2215****）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

公告事項：邱黃博君於108年2月20日中午12時20分許，尾隨學童○○○後方並摸其胸部，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規定，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13033059號

主 旨：檢送本局松山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松山分局111年3月15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13034888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130348882號

附件：清冊1份(計1頁)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黃煥翔等8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昭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黃煥翔	57	R12105****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5408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	馬敬棠	60	A1234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41004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3	王緻凱	68	A12462****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2T480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4	黃詳榮	62	F1231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1L5K38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5	蘇盟欽	66	F1240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5071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6	李平麟	60	F13461****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3S044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7	王世文	63	H12186****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ZW785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8	陳錦檉	46	Q12210****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2LQE17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13009151號

主旨：公示送達「李瑞松」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查「李瑞松」先生110年12月14日22時至情緣餐飲店內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31條第1項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10項次之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惟其居所不明，致本局111年3月3日北市衛健字第1113009141號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楊依珊小姐領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轉1827）。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42252號

主旨：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244地號等9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自111年3月24日起在本府及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111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7時0分假本市中正區場地（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5號4樓）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94001號

主旨：公告核准鍾慶中君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450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1年3月2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4、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21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111年4月21日止，公開閱覽30日。

(二)閱覽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範圍：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450地號等12筆土地。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後續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程序辦理，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中山區恆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4225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244地號等9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1年3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及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 (五)刊登新聞紙三日。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108181號

主旨：登錄「牯嶺街5巷4、6號日式宿舍」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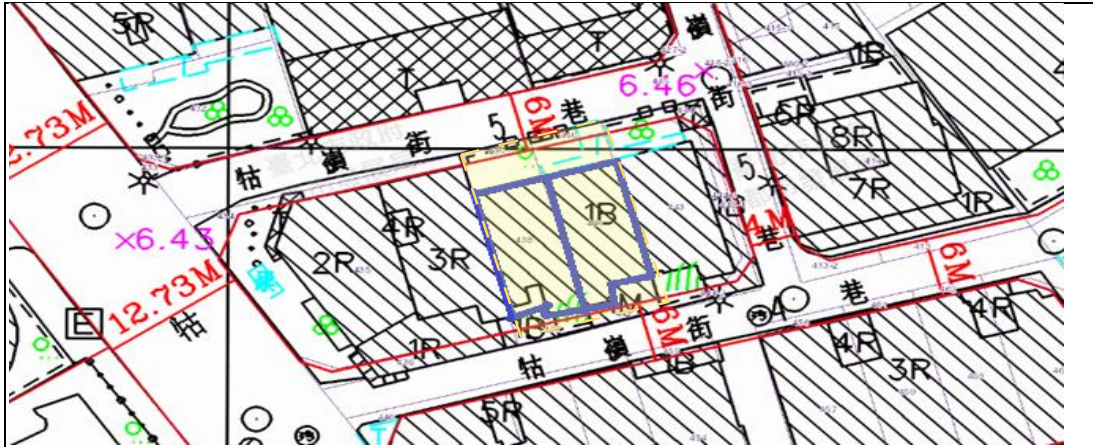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 二、登錄「牯嶺街5巷4、6號日式宿舍」為本市歷史建築。
 - (一)名稱：牯嶺街5巷4、6號日式宿舍。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5巷4、6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牯嶺街5巷4、6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88（建物總面積66.12平方公尺）、89（建物總面積66.12平方公尺）建號，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437（10平方公尺）、438（113平方公尺）、439（7平方公尺）、440（7平方公尺）、441（111平方公尺）、442（9平方公尺）地號等6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本建物屋頂為洋小屋組，形式少見，4號內裝原貌留存完整，具保存價值。
 - 2、本區建物與歷史建築「原警察局中正二分局（牯嶺街小劇場）」屬同一基地，日治時期拆除部分建物改建出張所，具完整性價值，未來整區可整體規劃，發揮整體保存效益。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3項登錄基準。

三、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代理局長 蔡宗雄



歷史建築本體為牯嶺街5巷4、6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88（建物總面積66.12平方公尺）、89（建物總面積66.12平方公尺）建號，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437（10平方公尺）、438（113平方公尺）、439（7平方公尺）、440（7平方公尺）、441（111平方公尺）、442（9平方公尺）地號等6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歷史建築本體
—— 定著土地範圍

歷史建築「牯嶺街5巷4、6號」範圍示意圖

臺北市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108931號

主旨：新增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18號車寄為直轄市定古蹟「臺北郵局」古蹟本體，新增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1、32-1地號等2筆土地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補充種類、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並廢止原公告之古蹟本體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範圍部分。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二、新增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18號車寄為直轄市定古蹟「臺北郵局」古蹟本體，新增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1、32-1地號等2筆土地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並補充種類、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名稱：臺北郵局。

(二)種類：機關。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18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新增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新增古蹟本體：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18號車寄。

(2)新增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1（69平方公尺）、32-1（3,586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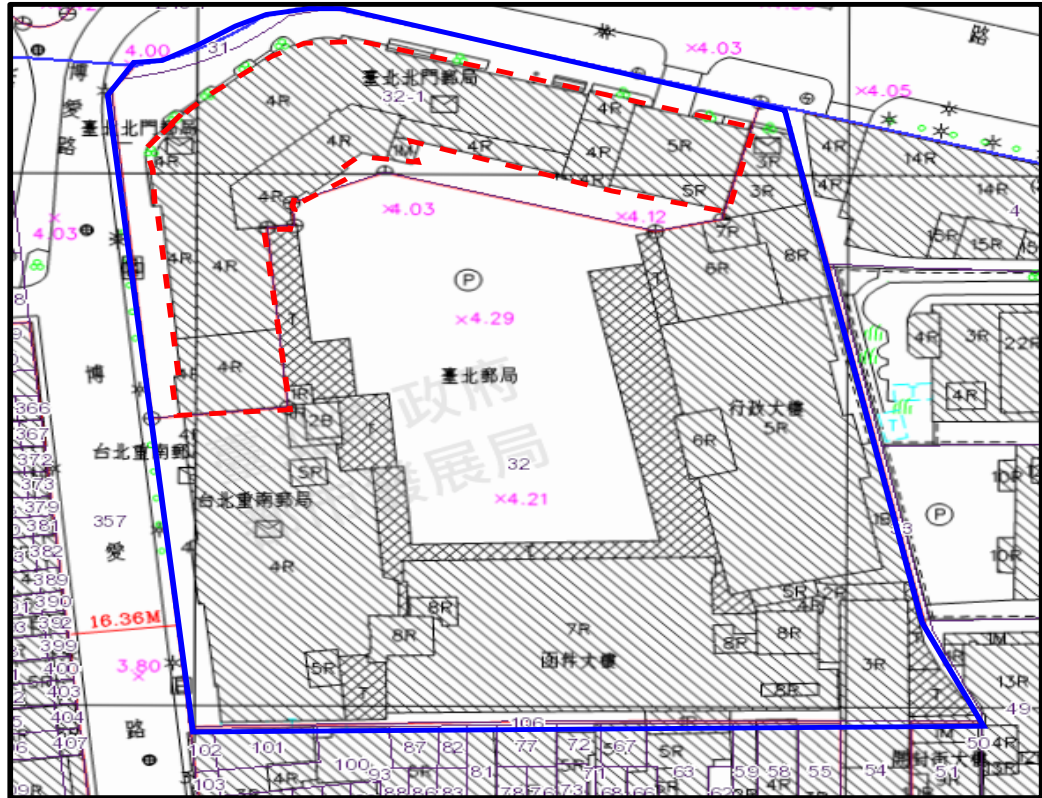
2、變更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忠孝西路1段118號建築本體（含車寄），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603建號（建物總面

積 6,954.65 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31（69 平方公尺）、32-1（3,586 平方公尺）、32（10,198 平方公尺）地號等 3 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臺北郵局於 1930 年竣工，由栗山俊一設計，運用古典建築語彙融合現代建築折衷式樣，為三層樓水泥鋼骨構造。
 - 2、建物形式不脫西洋古典建築三段立面的色彩，並又具備現代建築物的簡潔精神。建物大廳留出二層樓之高度，精細的天花板及柱頭，予人華貴莊重的印象。
 - 3、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指定基準。
- 三、本府 94 年 3 月 3 日府文化二字第 09402805800 號公告指定直轄市定古蹟「臺北郵局」之古蹟本體「忠孝西路 1 段 118 號」及古蹟土地坐落地號「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32 地號」之部分廢止。
- 四、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2 項、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58 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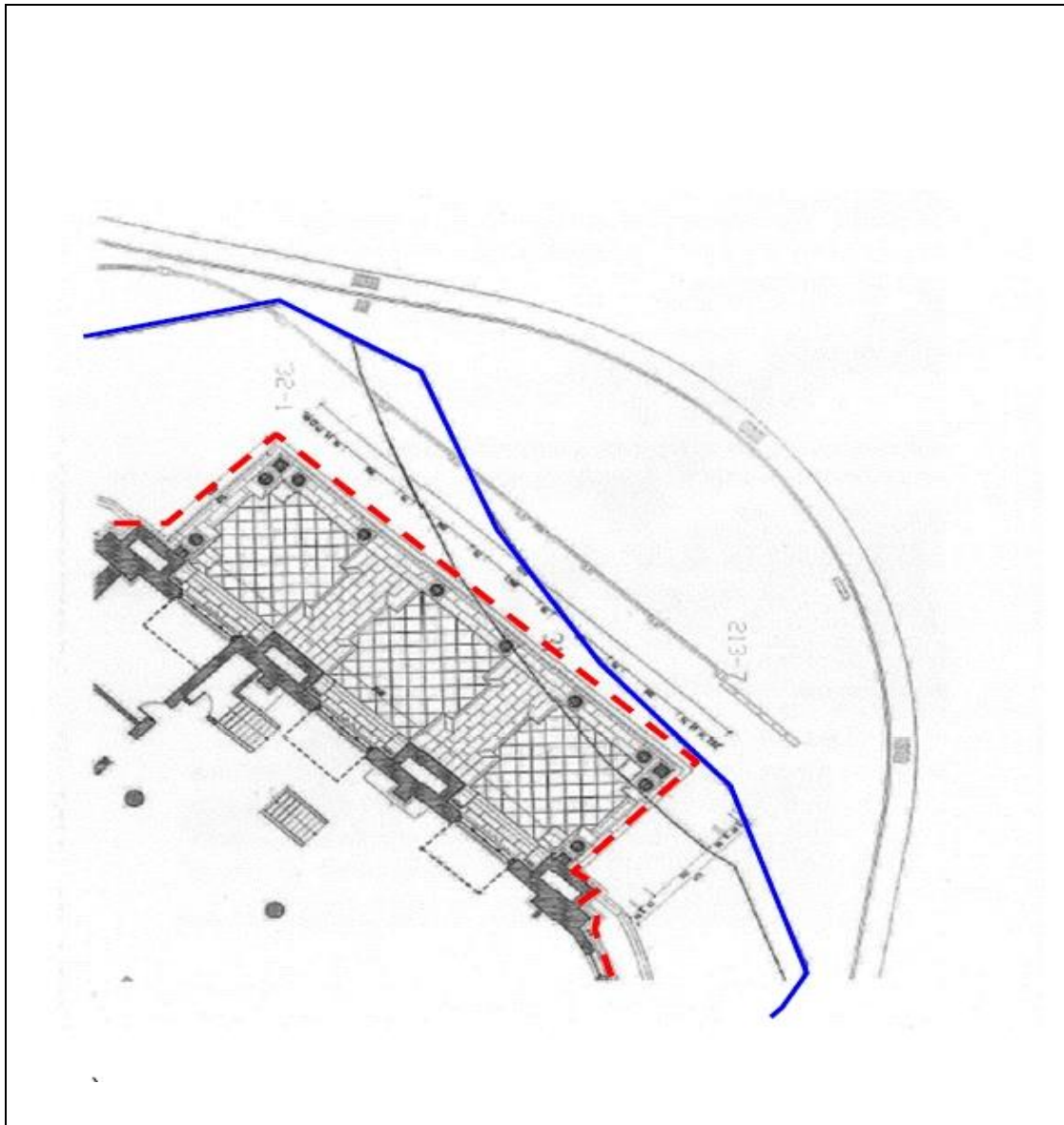
代理局長 蔡宗雄



古蹟本體為忠孝西路1段118號建築本體(含車寄)，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603建號(建物總面積6,954.65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1(69平方公尺)、32-1(3,586平方公尺)、32(10,198平方公尺)地號等3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 ■ ■ ■ ■ 古蹟本體
■ ■ ■ ■ ■ 定著土地範圍

直轄市定古蹟「臺北郵局」範圍示意圖



圖例：古蹟本體 - - - - -
 定著土地範圍 —————

直轄市定古蹟「臺北郵局」範圍示意圖
車寄(門廊)局部放大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13012209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府。
- 二、訂定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聯絡資訊如下：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消防局。
 - (二)地址：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 (三)電話：(02)2729-7668分機6131。
 - (四)傳真：(02)8780-2386。
 - (五)電子郵件：fc751111@tfd.gov.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訂定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消防局）研擬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於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日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行政院准予核定在案。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之通報、連線及管理辦法，由消防局另定之。」為求強化本市封閉性娛樂場所消防安全，並明確通報、連線之相關管理措施，特訂定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1.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2. 明定主管機關(第二條)。
3. 用詞定義(第三條)。
4. 通報之時機及內容(第四條)。
5. 自主通報測試之規定(第五條)。
6. 場所申請連線許可之規定及應備文件(第六條)。
7. 場所委託廠商辦理連線之書面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七條)。
8. 申請連線許可之駁回(第八條)。
9. 場所或廠商應辦理之業務(第九條)。
10. 通報、自主通報測試及連線之資訊紀錄保存(第十條)。
11.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之通報測試及紀錄查核(第十一條)。
12. 連線許可之撤銷或廢止(第十二條)。
13. 授權訂定相關文書格式(第十三條)。
14. 施行日(第十四條)。

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訂定草案對照表

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通報：指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場所(以下簡稱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將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以下簡稱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以兩種以上方式(例如簡訊、電話或手機應用程式推播等)發送給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 二、連線：指場所依消防局公告之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以下簡稱API)與消防局資料庫連結，以傳送火警受信總機訊號。</p>	<p>一、就本辦法所用名詞作明確之詮釋。 二、鑒於現今 IOT 及資訊整合技術已十分成熟，訊號可靠一般或專線網路以 Apps、Sim 卡簡訊或 LINE 等方式傳送，考量確保通報之備援機制，爰第一款「通報」明定須以兩種以上之複式通報方式，自動將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產生之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以下簡稱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全數確實通報場所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 三、第二款「連線」，係指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傳送之資訊技術，由場所建置整合前揭訊號之資料庫，並於前揭訊號發生時立即透過物聯網等網絡傳送至消防局資料庫之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以下簡稱 API)。</p>

<p>第四條 場所之通報，應於火警受信總機訊號發生後立即完成。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通報內容應包含場所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種類及時間等資訊。</p>	<p>一、火警發生或火警受信總機遭關閉時，具災害之急迫性，同時使場所暴露於較高之風險中，爰於第一項規定，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通報須於火警受信總機訊號發生後立即完成。並於但書明定除外條款，即因停電等不可抗力致無法立即通報者，應視為有正當理由無法即時通報。 二、為求明確，爰於第二項規定應通報之內容資訊。</p>
<p>第五條 場所應每月進行一次自主通報測試，消防局得不定期至場所進行通報測試。</p>	<p>一、參考消防法第十三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管理權人應遵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該計畫應包括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爰於規定場所應於每月進行自主通報測試，填具自主通報測試檢核表，並妥善留存供消防局不定期查核及測試。 二、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防火管理人應為場所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實務上通常為場所之現職工作人員，消防局於營業時間前往場所進行通報測試時，縱使管理權人不在場所，防火管理人通常會在場，考量消防局執行之彈性，爰採不定期模式為抽查基準。</p>
<p>第六條 場所申請連線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 一、申請書。 二、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一、為確保連線品質，落實本自治條例精神，爰於第一項明定場所申請連線許可之規定及應備文件。 二、雖本自治條例規定場所須連線消防局資料</p>

<p>三、防火管理人資格證明。</p> <p>四、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監視、通報、連線及確認流程。</p> <p>五、火警信號誤動作防止對策。</p> <p>六、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方式。</p> <p>七、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故障排除方式。</p> <p>八、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應檢具之相關資料文件。</p> <p>場所委託廠商辦理連線業務者，該廠商應符合 ISO 27001 資安認證，並聘任符合消防法規定之消防專技人員及具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各一名；場所應於申請連線許可時，另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委託書。 二、契約副本。 三、廠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廠商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確保火警受信總機之通報及連線品質說明資料。 六、廠商符合資安認證之證明文件。 七、消防專技人員及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之證明文件。 <p>前二項之申請文件於消防局許可連線後有異動者，場所應於異動日起十日內報請消防局備查。委託廠商辦理連線業務期限屆至後，重新或另行締約者，亦同。</p>	<p>庫，但如無基本的審查機制，恐造成場所連線品質參差不齊。要求場所提出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監視、通報、連線及確認流程，火警信號誤動作防止對策，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方式及故障排除方式等，俾使場所瞭解自身之義務及工作為何，亦可讓消防局了解其連線之能力。</p> <p>三、考量如場所自身無連線能力，第二項明示其可委託專業廠商協助辦理連線業務，考量廠商介入場所私領域管理及公安資訊等，應具備基本的資安管理能力，爰明定應符合 ISO 270001 資安認證；另廠商協助場所辦理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監視、通報、連線及確認等事宜，會涉及到火警受信總機動作、顯示、復歸及防火管理相關措施，爰明定應聘任符合消防法規定之消防專技人員及具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各一名，另明定委託廠商時，應另行檢附之申請文件。</p> <p>四、第三項明定申請文件異動時，例如：防火管理人及消防專技人員須辦理(受)訓、ISO 認證展延及契約到期等，場所應於異動日起十五日內報請消防局備查。</p>
<p>第七條 場所委託廠商辦理連線業務者，應訂定書面契約，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廠商知悉或發現連線不穩、停電、停話或修理電話等通知或徵狀時，應即通知場所並派員前往檢修。 二、廠商應就執行本契約所負損害賠償責任，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p>為維持連線業務之持續正常運作，避免因廠商過失致場所遭裁罰，維護公共安全及確保場所與廠商之權益等情形，爰規定應訂定書面契約，並明定記載事項，俾資依據，而利實用。</p>

<p>之保險公司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保險證明單影本並應作為契約文件之一。</p> <p>三、廠商就所提供之連線服務系統，應自裝設開通日起，每月會同場所進行定期檢修測試與保養一次，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p> <p>四、契約期滿時，是否續約或自動展延之約定。</p> <p>五、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得暫停服務，如欲終止本契約，應以書面通知場所，並協助轉介服務至其他廠商後，始得為之。轉介服務所衍生費用由廠商負擔。</p> <p>六、場所無正當理由止本契約者，應負擔賠償廠商之金額。</p> <p>七、因可歸責廠商事由而無法連線，致場所受裁罰確定時，廠商應賠償之金額。</p> <p>八、場所積欠應繳之費用，經廠商以書面通知限期給付而無正當理由仍不給付者，廠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場所終止本契約。</p>	<p>一、第一項規定消防局駁回連線許可之態樣，及通知限期場所重新提出申請：</p> <p>(一) 僅 API 格式錯誤或申請文件誤植缺漏，消防局應先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消防局始得駁回其連線許可。</p> <p>(二) 惟查申請文件有蓄意造假或隱匿等情，因主觀故意明確，惡性較為重大，爰不予補正機會，逕由消防局直接駁回其連線許可。</p> <p>二、由於場所申請連線係為符合本自治條例第</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消防局應駁回連線許可之申請，並限期重新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不合 API 格式或檢具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二、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場所之連線申請經依前項規定駁回，消防局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裁處。</p>	<p>一、第一項規定消防局駁回連線許可之態樣，及通知限期場所重新提出申請：</p> <p>(一) 僅 API 格式錯誤或申請文件誤植缺漏，消防局應先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消防局始得駁回其連線許可。</p> <p>(二) 惟查申請文件有蓄意造假或隱匿等情，因主觀故意明確，惡性較為重大，爰不予補正機會，逕由消防局直接駁回其連線許可。</p> <p>二、由於場所申請連線係為符合本自治條例第</p>

<p>第九條 經許可連線者，場所或廠商應設專職人員二十四小時辦理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監視、通報、連線及確認等事宜，並應於火警受信總機訊號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將確認結果傳送本局資料庫。</p> <p>廠商委託辦理連線業務者，於場所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出現連續異常發報時，應立即與場所確認實況；如屬真實火警或無法聯繫時，應協助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p>	<p>十三條規定，故於第二項規定如場所連線許可遭駁回，消防局可視為場所未完成連線，逕以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裁處。</p>
<p>一、火警受信總機訊號連線消防局資料庫，其立法精神係為便於消防局即時掌握場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運作及維護狀況，以有效查核場所設備維護狀況及杜絕人員故意關閉設備情形。惟消防局並非場所的保全公司，火警信號常因環境、維護及系統軟體等因素造成信號異常或誤報，故第一項要求經許可連線之場所或委託廠商，應設置二十四小時專職人員（場所或廠商擇一設置專職人員即可）常時監視火警受信總機訊號、通報場所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連線消防局資料庫之品質及確認火災真實性等，並迅速確認火警受信總機訊號正確性及實況，最遲應於三十分鐘內將確認結果之訊號傳送消防局資料庫，以維資料庫紀錄完整正確。</p> <p>二、第二項明定廠商受委託辦理連線業務者，於場所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出現連續異常發報(如單一事件所致之火警信號者，卻連續傳送多筆訊號紀錄)，應立即與場所確認實況；另因廠商未如場所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負有通報消防局之義務，考量廠商既受場</p>	<p>一、火警受信總機訊號連線消防局資料庫，其立法精神係為便於消防局即時掌握場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運作及維護狀況，以有效查核場所設備維護狀況及杜絕人員故意關閉設備情形。惟消防局並非場所的保全公司，火警信號常因環境、維護及系統軟體等因素造成信號異常或誤報，故第一項要求經許可連線之場所或委託廠商，應設置二十四小時專職人員（場所或廠商擇一設置專職人員即可）常時監視火警受信總機訊號、通報場所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連線消防局資料庫之品質及確認火災真實性等，並迅速確認火警受信總機訊號正確性及實況，最遲應於三十分鐘內將確認結果之訊號傳送消防局資料庫，以維資料庫紀錄完整正確。</p> <p>二、第二項明定廠商受委託辦理連線業務者，於場所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出現連續異常發報(如單一事件所致之火警信號者，卻連續傳送多筆訊號紀錄)，應立即與場所確認實況；另因廠商未如場所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負有通報消防局之義務，考量廠商既受場</p>

<p>第十條 場所應將通報、自主通報測試及連線之資訊做成紀錄，至少保存一年，以供消防局查核。 場所應確保前項紀錄之完整性，不得竄改。</p>	<p>所委任，仍應負有相當之義務，爰於本項後段課予廠商如屬真實火警或無法聯繫時，應協助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p> <p>一、火警受信總機訊號發生時，應立即以複式通報方式通知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並傳送至消防局資料庫，合先敘明。</p> <p>二、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包括場所之通報、自主通報測試、連線(含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及確認訊號傳送)等紀錄，應與消防局資料庫所存紀錄相符，為防止訊號竄改之情形，故明定其紀錄應至少保存一年並確保其完整性，以供消防局不定期調閱查核。</p>
<p>第十一條 場所無正当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之通報測試及紀錄查核。</p>	<p>一、明定場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之通報測試及紀錄查核。</p> <p>二、違反本條規定消防局得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連線許可，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裁處。</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其連線許可，並通知場所限期重新提出連線許可之申請：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或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三、違反本辦法有關通報及連線之規定。 場所之連線許可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者，消防局得依本自治條例</p>	<p>一、第一項規定場所取得連線許可後，經查原申請文件有虛偽或隱匿等不實情事，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違反本辦法有關通報、連線之相關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消防局得撤銷或廢止其連線許可。</p>

<p>第十八條規定裁處。</p>	<p>二、場所之連線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視同未完成連線，爰於第二項明定消防局得依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裁處。</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文件及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定之。</p>	<p>明定授權消防局訂定相關文書格式，以供申請連線場所所依循。</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獎

懲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141462號

主旨：公告劉○○藥師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事項。

依據：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24條規定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0月19日第6屆第1次藥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

公告事項：上被移付懲戒藥師因違反藥師法事件，業經本局藥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處警告處分，併命劉○○藥師1年內額外加重修習法規2小時，含醫藥法規及藥學倫理2學分。決議書如附件。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師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173232 號

被付懲戒藥師 劉○○ 性別：女 出生年月日：77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2258*****

執業機構名稱：農○藥局

執業地址：臺北市○區○街○號

執業執照字號：北市衛藥師(○)執字第 A2258*****號

上被付懲戒人因違反藥師法事件，經本局移付藥師懲戒委員會(下稱本會)懲戒，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處警告處分，併命劉○○藥師 1 年內額外加重修習法規 2 小時，含醫藥法規及藥學倫理 2 學分。

事 實

被付懲戒人劉○○係本市農○藥局之負責藥師，於 110 年 1 月底至 2 月中未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8 日公告之「具有中央健康保險署防疫口罩管控系統(VPN)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應配合執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名制口罩配銷作業執行事項」執行配銷作業，以他牌口罩混充實名制口罩影響民眾防疫之權益，本局以其違反藥學倫理規範第 46 條之未注意相關執業法規之制訂與修正而使藥師形象受損等情，違反藥師法第 21 條第 6 款規定：「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依法移付懲戒。

理 由

一、按藥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1 條規定：「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

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第 21 條之 1 規定：「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藥學倫理規範第 46 條：「藥師必須隨時注意相關執業法規之制訂與修正，以免誤觸法令而形象受損。」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8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100343 號公告具有中央健康保險署防疫口罩管控系統(VPN)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配銷實名制口罩作業執行事項(下稱實名制口罩作業執行事項)第 2 點規定：「二、執行內容:具有中央健康保險署防疫口罩管控系統(下稱 VPN 系統)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下稱藥局)，於有營業之日，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之實名制口罩政策，配銷口罩，其口罩由中華郵政(下稱郵局)配送…。」第 3 點規定：「(三)過卡作業:藥局應將民眾之健保卡(居留證)利用 VPN 系統讀卡登錄，並確認是否符合前開配銷事項。(四)口罩分裝:販售之口罩應優先以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之紙袋分裝，紙袋倘有不足，始得以其他包材分裝。本(109)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9 日止，分裝為成人口罩 2 片一裝，兒童口罩 2 片一裝。自本(109)年 2 月 20 日起，分裝為成人口罩 2 片一裝，兒童口罩 4 片一裝。倘工廠端已依前開數量分裝，則免再分裝…。」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藥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

項…』」

- 二、查被付懲戒人懲戒事件，業經本會委員 2 人先行審查，並作成審查意見，提本會會議審議，被付懲戒人違反藥師法第 21 條第 6 款規定，詳如事實欄所載，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3 月 3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及同年 3 月 8 日調查紀錄表等附卷可稽。
- 三、本案被付懲戒人就移付懲戒事由，以 110 年 9 月 6 日書面答辯及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到會陳述意見略以：「…今年 1 月中左右，發現口罩庫存短缺，於是將公會寄給我們內部用之口罩有藍、綠色，加上店內販售之粉色口罩 3 種共約 100 片包成 10 包供補庫存發給客人，當庫存補齊，便停止這行為。之後有客人看到朋友或同事有人領到我們的 3 色口罩，便也想用健保卡來領，我們有告知這是為了補庫存用已經沒有了，在這熟客再三拜託下，便賣了他 3-4 色彩色口罩，有告知非政府的，所以不用過卡，這 3-4 色他分別給了他的 3 個同事，沒有跟他們說清楚，所以其中一位同事覺得奇怪健保怎會有彩色才去檢舉，我們錯在不該私下賣他口罩為了方便，當下也沒有大的夾鏈袋，就順手拿了政府的紙袋，一時沒想太多鑄成大禍，在他又 PO 網說買到彩色口罩，又有人打來詢問，才知事態嚴重，並且不敢再賣任何分裝口罩…。」等詞置辯，希能免予或減輕懲戒。
- 四、惟查，被付懲戒人係藥局負責藥師，依實名制口罩配銷作業執行事項擔任實名制口罩配銷工作。卻利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之實名制口罩紙袋，分裝非實名制配銷之彩色口罩販售民眾。致令民眾於網路社群專頁分享「週日限定五彩繽紛實名制口罩」，招徠病患或消費者前往購買。經本會審議認被付懲戒人未注意實名制口罩作業執行事項第 3 點規定，而將非實名制配銷口罩，以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之實名制口罩紙袋分裝販售，有損藥師之形象，尤以藥師於 COVID-19 疫情期間配銷實名制口罩建立之良好形象，而有違反藥學倫理規範第 46 條規定。
-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以他牌口罩混充實名制口罩，查有具體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141463號

主旨：公告翁○○藥師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事項。

依據：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24條規定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1月22日第6屆第2次藥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

公告事項：上被移付懲戒藥師因違反藥師法事件，業經本局藥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處翁○○藥師停業1年併處「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1年內額外加重修習醫藥法規及藥學倫理繼續教育課程12學分。決議書如附件。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師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1027261 號

被付懲戒藥師 翁○○ 性別：女 出生年月日：75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2224*****

執業機構名稱：維○○○有限公司

執業地址：臺北市○區○街○號○樓之○

執業執照字號：北市衛藥師(○)執字第 B2224*****號

上被付懲戒人因違反藥師法事件，經本局移付藥師懲戒委員會(下稱本會)懲戒，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處翁○○藥師停業 1 年併處「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1 年內額外加重修習醫藥法規及藥學倫理繼續教育課程 12 學分。

事 實

被付懲戒人翁○○係本市維○○○有限公司之藥品管理人，本局於 109 年 6 月 10 日接獲維○○○有限公司來函通報管制藥品失竊並申請減損證明，據該公司負責人表示其○○109 年 5 月 21 日於汐止區住家逝世，5 月 22 日員警於其私人手提包內查獲管制藥品注射液，復經該公司盤點營業處所發現大量管制藥品遺失，業涉刑事案件，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偵辦，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續為偵辦，並以 110 年 4 月 13 日士檢家紀 110 他 800 字第 11090*****號函略以：「... 藥師翁○○... 未親自執業管制維○○○有限公司... 第三、四級管制藥品... 其每月收受該公司顧問費新台幣 1 萬元擔任藥師，而涉有違反藥師倫理...」，違反藥師法第 21 條規定，依法移付懲戒。

理 由

一、按藥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同法第 21 條規定：「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第 21 條之 1 規定：「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二、查被付懲戒人懲戒事件，業經本會委員 2 人先行審查，並作成審查意見，提本會會議審議，被付懲戒人違反藥師法第 21 條，詳如事實欄所載，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4 月 13 日提供之訊問筆錄、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10 月 21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10 月 26 日調查紀錄表等附卷可稽。
- 三、本案被付懲戒人就移付懲戒事由，以 110 年 9 月 1 日書面答辯略以：「…一、藥師於每個月申報前都會確實於線上與 O 小姐確認管制藥品的庫存數量與管藥簿冊。二、民國 109 年 5 月管藥還沒申報前，O 小姐即未經公司同意，私自竊取公司管制藥品帶回家施打。」復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到會陳述意見略以：「…知道責任是負責管制藥品…被告知除了管制藥品事務外，也可以去跑診所業務…一開始熟悉管制藥品簿冊管理、銷售、數量點收、每月點收後，也都親力親為…公司有跟我情商說 1 個月顧問費，剩下錢用現金方式當客戶介紹費及獎金…我當時的確以掛牌的形式，但他們說是顧問費，再加上其他薪資用非匯款方式給予，這部分先前有跟檢察官說明，但他並不買單這說法。我是公司藥品管理人及管制藥品管理人，目前因為

公司在去年 5 月發生事情後，就已經有離職打算，但因為公司找不到人希望能我留下繼續幫忙，他們答應我 5 月後繼續幫忙看管制藥品部分，但無償…過世的 O 小姐當時有跟我協商，她會每月跟我對點，後來她也接管之前部分簿冊填寫，後 2 年也確實沒盡到該盡的責任…」等云云。

- 四、查被付懲戒人係公司藥品管理人，依藥事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西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應由專任藥師駐店管理…」復依藥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藥師業務如下：一、藥品販賣或管理。…五、藥品儲備、供應及分裝之監督。…」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略以：「藥師執行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藥品販賣或管理業務之職責如下：一、關於藥品貯藏、陳列管理及衛生安全之指導、檢查事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藥師執行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藥品供應之監督職責如下：一、關於依藥品種類、性質及供應對象，提示保管使用須加注意之事項。…」被移付懲戒人為藥品管理人及管制藥品管理人，依法負有特別應注意之義務，但事實上其僅被委任擔任顧問，顯然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嗣發生管制藥品由負責人 O O 私自監守自盜而意外死亡案件。經本會審議認為被付懲戒人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重大過失，違反藥事法第 21 條規定。
-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將其藥師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並發生業務上重大過失，查有具體違規事證，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違反藥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洵堪認定。本會爰依同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以資警惕。

藥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世傑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羅傳賢
委員 姜郁美
委員 黃金舜

委員 高孟熙
委員 張文靜
委員 許嘉隆
委員 沈麗娟
委員 梁雅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局 長 黃 世 傑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
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予本會，由本會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師懲
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13026369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3月21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26019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文山區光輝路47巷（光輝路至光輝路71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1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文山區樟林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0260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文山區光輝路47巷（光輝路至光輝路71巷）路邊停車格，自111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文山區光輝路47巷（光輝路至光輝路71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1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 七、本處111年3月3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21358號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作廢。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善娟

電話：(02)27590666轉6338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7@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13024735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康樂合署大樓地下及康樂立體等2處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3月14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23984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內湖區樂康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安泰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內溝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東湖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02398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康樂合署大樓地下及康樂立體等2處停車場委託安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康樂合署大樓地下及康樂立體等2處停車場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委託安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
 - (一)康樂合署大樓地下停車場：小型車53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2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1格、電動車充電車位1格），機車31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格）。該場位於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50號地下（地下共3層）。
 - (二)康樂立體停車場：小型車153格【4座停車塔共計150格



（其中小車134格、休旅車16格），平面式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3格】。該場位於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38號。

三、收費標準：

(一)康樂合署大樓地下停車場：小型車收費方式為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30元；機車收費方式為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10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新臺幣20元（隔日另計）。

(二)康樂立體停車場：小型車收費方式為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30元。

四、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五、委託經營之各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康樂合署大樓地下停車場：

- 1、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4,000元。
- 2、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200元，優惠里：內湖區安泰里、內溝里及東湖里。
- 3、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2,800元，所在地里：內湖區樂康里。
- 4、小型車日間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2,000元，使用時段為每日7時至19時。
- 5、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00元。
- 6、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 7、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二)康樂立體停車場：

- 1、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4,000元。
 - 2、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200元，優惠里：內湖區安泰里、內溝里及東湖里。
 - 3、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2,800元，所在地里：內湖區樂康里。
 - 4、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 5、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六、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 七、實施日期：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
- 八、購買各式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 九、經營業者：安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633-5786。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黃勝業

電話：(02)27590666轉632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217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13024969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西康地下停車場委託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3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24429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西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西湖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金泰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02442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西康地下停車場委託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西康地下停車場自民國111年4月1日零時起至111年9月30日24時止，委託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位置、收費標準：

(一)格位數：小型車86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2格）。

(二)位於：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203巷25號地下室（地下1層）。

(三)收費標準：小型車收費方式為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下同）20元。

三、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四、委託經營之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全日月票4,800元。



- (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3,000元。優惠里：內湖區西康里、西安里、西湖里及中山區金泰里。
- (三)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 (四)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五、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六、實施日期：自111年4月1日零時起至111年9月30日24時止。

七、購買小型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汽車及機車）」辦理。

八、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919-3669。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善娟

電話：(02)27590666轉6338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7@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13026725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信義區吳興街220巷59弄平面停車場自111年3月24日24時起停止營運並禁止車輛停放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3月21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263212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景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黎順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雙和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三張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嘉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景新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02632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信義區吳興街220巷59弄平面停車場自111年3月24日24時起停止營運並禁止車輛停放。

依據：停車場法第25條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停車場因配合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用地使用，辦理土地歸還事宜。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130067771號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871-13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1年3月2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12月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93004573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